**心中有法——认识违法 拓展提升**

1.（2020海淀期末22）

材料一 2019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 ，明确规定：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为伤害、杀害特定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案例重现：近日,被告人蒋某因家庭矛盾，对家中物品进行打砸，又将手机、平板电脑、水果刀等物扔出窗外，散落于小区公共道路及楼下，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宣判，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蒋某有期徒刑一年。

（1）同学们准备到某社区开展一次关于“高空抛物入刑”法律宣讲活动，请你阅读材料，运用有关知识，帮他们列出宣讲的要点。（6分）

2.

2

拓展提升 参考答案

1.（1）“高空抛物”这种行为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最高法”明确它是触犯刑法的行为，是犯罪行为；这种行为应受到刑罚处罚；“高空抛物入刑”一方面有利于规范一些人的行为，另一方面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我们每个人都要知法、守法、护法。（答出三点即可给6分。）

1. （1）法外之地，（2 分）恪守道德，遵守法律。（2 分）（其它合理答案也可酌情给分）

（2）本题为开放性试题，主要围绕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来回答。（一点 2 分，两点 4 分。）

示例：我们要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观念；做到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应增强法治观念，依法自律，做一个自觉守法的人；要从小事做起，避免沾染不良习气，自觉遵纪守法，防患于未然等。（其它合理答案也可酌情给分）